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美雲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20)
電子郵件：r04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17-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196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1年12月15日傳真通報，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研判，因應東北季風可能對於陸地造成強風情形，請加強督促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、施工中建築工地及廣告招牌等防範措施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714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2月26日
文	第0797號